

等 別：三等考試
類 科：商業行政
科 目：證券交易法
考試時間：2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- 一、我國於民國107年公司法部分條文修正，調整第247條第1項規定為：「公開發行股票公司之公司債總額，不得逾公司現有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後之餘額」，上市公司 A 擬於今年10月對外發行新臺幣（下同）50億元的可轉換公司債及20億元的無擔保公司債，假設 A 公司今年6月30日的資產負債表，股東權益為42億元。試問 A 公司上述舉債行為，是否合法？另，若 A 上市公司之上述發行公司債總額70億元，改以私募發行普通公司債的方式，是否合法？請分析之。（30分）
- 二、據新聞報導，我國經濟發展是每年成長的，但卻發生員工薪資倒退16、17年的實情，令人震驚。針對此員工薪資與公司薪酬的議題，因應公司法第1條第2項增訂公司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之明文，證券交易法近年有何修正，藉以強化上市櫃公司的治理？請說明之。（30分）
- 三、試就證券交易法第155條之規定，除違約不交割型態以外，申論我國禁止操縱市場行為的態樣。（40分）